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李貴芬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、0920-098083 編號：

矽谷中小學房地與其鄰近新建案之聯外道路等不動產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第二度查封執行



- 一、「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」是新竹市唯一的一所雙語國中小學，位於新竹著名之「國家藝術園區」大型集合式住宅附近，該校由上櫃公司葉姓建商所創立並長期擔任董事長，惟學校於 91 年間因接受建商之關係人鄭姓地主捐贈社區公設、道路及鄰近土地共計 70 筆土地，並向新竹市稅務局以土地供教育使用為由，申請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約 1 億 7,711 萬餘元在案。嗣於 98 年 10 月間，新竹市稅務局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共同辦理檢查作業，實地勘查後發現，上述受贈土地大部分屬該大型社區內之道路及公設，且設置警衛室管制出入，道路旁除劃設人行步道外，並設停車格供社區住戶及不特定人士使用，部分土地更遭社區住戶花台、庭園造景或公園占有使用，經新竹市教育處審認該校未按捐贈目的使用，新竹市稅務局乃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補徵土地增值稅並裁處兩倍之罰鍰，連同滯納金及行政救濟利息，合計約 5 億 6,300 萬餘元。
- 二、學校雖對補稅及罰鍰之處分表示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，惟歷經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法定程序，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學校

敗訴確定在案，也因學校不繳納5億6,300萬餘元之欠款，102年8月間被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強制執行。

三、新竹分署依法查封學校之校地校舍以及受贈之16筆校外土地，並於103年4月間開始進行不動產之拍賣，經多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應買而流標，第一輪之拍賣程序至103年9月間結束。新竹分署隨即重啟第二輪之查封拍賣程序，並於103年10月21日上午至現場揭示查封公告，考量該社區內尚有「先生的墅」、「古根漢」等新建案目前正銷售或已售出，該區建案之週邊通行及聯外道路亦在本次之查封拍賣範圍內，新建案陸續亦會有住戶入住，宜使該區住戶知悉週邊道路產權與路權之狀況，故為使查封揭示達公眾週知之公示效果，本次查封公告特以醒目之大面積公告置於查封標的所在地，及封閉部分路面，然舊社區居民進出道路部分不會予以封閉，故附近居民之通行亦暫不受影響。

四、新竹分署王分署長表示，此次係第二輪之查封拍賣，價格已因前一輪拍賣均流標而減少甚多，若執行無果，屆時不僅學校校地校舍之拍賣價格會繼續減價，若底價已不足所欠款項時，勢必會將第一輪暫緩拍賣之舊社區道路、公設等土地一併納入拍賣程序，以提高拍賣之所得，期足敷清償欠稅及罰鍰，並維護國家稅收之健全。

